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谈话笔录

时间：2022年8月9日 时 分至 时 分

地点：本院执行局

审判员：刘海林　　书记员：沐艳颖

在场人：（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）

当事人（或被调查人）：（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籍贯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、职业、住址）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朱[redacted]工作人员。

第三人：童[redacted]，建设银行工作人员（抵押权人）。

被执行人1：吕[redacted]

被执行人2：李[redacted]

审：今天通知大家到法院，是为评估本松江区茸惠路1100弄3幢的室房屋的事件，大家有么意见？

被执行人1：大家都同意拍卖，为节约金钱和时间，被执行人希望以市场价值议价，申请执行人也同意的。

审：申请执行人以及第三人什么意见？

申代：同意以市场价值22万确认价格。

第三人：同意。

审：房屋价格22万以市场价为准，确定个价格？

被执2：我参考了正在拍卖的同一小区、面积、楼层等情况合理情况，目前房屋价值530万元。

审：其他当事人什么意见？

申代：同意被执2提出的房屋价值530万元，符合市场价值。

第三人：同意这价格。

被执1：同意被执2的房屋报价，符合当前小区房价。

朱[redacted]　童[redacted]　李[redacted]　吕[redacted]

2022.8.9　2022.8.9.　2022.8.9.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审判用纸

审：222万元有其他什么款项？

申请：没有。

第三人：没有。

司法执1：没有。

司法执2：没有。

审：阅看笔录，请签字。拍卖地以222万确认的市场价值530万元进行拍卖。

[redacted] 2022.8.9

[redacted] 2022.8.9.

[redacted] 2022年8月9日

[redacted] 2022.8.9

[redacted] 2022.8.9.

装 订 线